

医学院 2018 年毕业生

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材料审核流程

毕业生申请办理户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与上海市用人单位（规培单位）签约，并在学校完成就业协议书的鉴证；
- 2、在交大就业网上登记就业协议书信息；
3. **应取得相应的学位和学历证书；**

办理毕业生成绩评定：

医学院学工在线就业网上（网址：<http://http://xgb.shsmu.edu.cn/>）就业服务板块下载“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

普通学制研究生成绩评定页于 5 月 10 日由医学院研究生院下发至各培养单位，联系电话：63846590 转 776341。

本科学制（含 4+4）毕业生到教务处（东院科教楼 605 室）现场办理成绩评定（每周二、四下午为工作时间，受理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9 日，联系电话：63846590 转 776203）。

（请正反面打印，钢笔填写）；

提示：

填写上述表格中“毕业生个人信息”一栏，并在“毕业生本人签名”处签字。

提示：

1、荣誉证书是指本人最高学历期间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证书。

办理时间：自 5 月 8 日开始办理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2、“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相关规定知情确认书可在医学院学工在线下载。（网址：<http://xgb.shsmu.edu.cn/hall.aspx?NoeCode=921a2ec4-0340-4e94-b5ac-ff97e1d8bbcf>）。

医学院就业办 东院四舍 311 室审核相关材料：

1. 携带证书**原件**（包括英语证书、计算机证书、荣誉称号证书等）及复印件，至就业办审核，同时在证书的复印件上加盖学院或科教处公章和辅导员签名；
- 2、同时提交“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相关规定知情确认书至就业办；
- 3、表格“学校推荐意见”处签字、盖章；

（专利证书的材料审核及公示流程请见“申请专利材料审核及专利公示证明获取流程”）

递交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进沪就业的各项手续。

备注:

1、“蓝表”受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受理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工作日）；博士毕业生受理时间可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日）。

2、请仔细阅读《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本市户籍受理办法》和“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填表说明，以便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或麻烦。

3、请仔细核对本人在交大就业信息网上登记的就业协议信息和基本信息，以免由于信息错误影响毕业生“户籍”审批。

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